

2015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部门决 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 年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本部门职能：监测分析工业、科技、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负责区域内科技知识产权有关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等；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等；贯彻国家交通运输政策，协调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组织协调全区能源和重点物资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 6 个股：人秘股、经济运行股、科技知识产权股、产业技术股、信息化和大数据股、交通能源股；属下事业单位潮州市湘桥区商业总公司。

实有在职人数 20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 年收入决算 729.71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729.7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50.59 万元，原因是：1、区财政拨入非预算内专项资金（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 80 万元、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23.29 万元）；

2、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 25 万元；3、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9.02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36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拨入非预算内专项资金：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 80 万元、产业技术与开发 223.29 万元、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

2、2015 年支出决算 428.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428.41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0.65 万元，原因是：1、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 25 万元；2、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28.4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65.91 万元，原因是：1、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 25 万元；2、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 1、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 25 万元；2、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2）科技技术（类）支出 41.5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政府公众网建设及信息办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政府公众网建设。（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金及军转干部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退休待遇普调。（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医保调整。（5）节能环保（类支出）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增加。（6）商业服务业（类）支

出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商业服务业专项调查。（7）住房保障（类）支出6.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2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9.96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1、区财政拨入非预算内专项资金（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 80 万元、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223.29 万元）；2、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 25 万元；3、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设立政府性基金。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8.66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1、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 25 万元；2、工资普调，人员经费提升。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99.72 万元，占 93.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5.3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8.69 万元，占 6.7%。主要项目支包括：（1）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5.7 万；（2）其他知识产

权事务支出 22.99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设立政府性基金。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2）科技技术（类）支出 41.5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政府公众网建设及信息办人员经费。（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金及军转干部补贴。（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37 万元，主要用于是医保保险缴费。（5）节能环保（类支出）4.81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宣传项目奖励。（6）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专项调查。（7）住房保障（类）支出 6.5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79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58 万元，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及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持平，与 2015 年预算数持平。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79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58 万

元，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平均每辆0.75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0.08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工作。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2万元，比2014年增加16.12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区政府中心机房改造支出25万元。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表

潮州市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